**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教育方针，守正创新，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证我校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荣誉称号设置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各级党委、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团组织设立的各类荣誉称号、学校设立的各类荣誉称号以及各培养单位设立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目前学校设立的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种类和比例。

**（一）**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一般占参加评选人数的10%。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一般占参加评选人数的10%。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一般不超过应届毕业人数的20%。

**第四条** 校级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范围和对象

**（一）**优秀研究生：全校在籍注册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担任研究生会校、院两级学生干部、班委、“三助”岗位等工作的二、三年级研究生干部。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当年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应届毕业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学兼优，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4.**服从班级管理，乐于为班集体服务并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

**5.**能够依照培养计划和导师安排正常开展科学研究和实践工作，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与专业实践能力，无不及格科目。

**（二）**具体条件

**1.**优秀研究生

**（1）**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研究生申请者要求在学习、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

**（2）**学习成绩优良，开题通过、中期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3）**达到本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中学术成果要求。

**2.**优秀研究生干部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全部条件：

**（1）**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干部一学年以上，积极、主动参与各级各类管理工作和社会工作，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在师生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2）**学习成绩良好，开题通过、中期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3）**作为重要组织者，主办（含承办）校级活动2次及以上或院级活动3次及以上，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有创新，活动效果良好。

**3.**优秀毕业研究生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至少获得过2次院级或1次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励。

**（2）**学习成绩优异，英语水平达到四级及以上，学位论文答辩成绩80分及以上，盲评专家评价意见均为“良”及以上。

**（3）**达到本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中学术成果要求且科研成果突出者。

**（4）**积极承担学校、学院学生工作或社会志愿服务。

**（三）**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荣誉称号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或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参评当年规定期限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杂费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选办法

**（一）** 学校成立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研究生管理处、学生处、团委、财务处、纪检监察室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和评审工作，裁决评审结果中的申诉。

**（二）**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荣誉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学院承担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

评委会职责有：

1.负责校级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细则、名额分配方案。组织研究生申报，组织审核评审，向研究生管理处提交初评名单及相关材料。

2.负责院级研究生荣誉称号设置、评审和表彰。

**（三）**校级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程序

1.校级研究生荣誉称号一般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通常在秋季学期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每年春季学期进行评选。

2.研究生提出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书面申请者视为主动放弃。申请者应如实填写有关材料，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3.**培养单位评审。依据当年评审安排，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开展评审工作，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管理处。

**4**.学校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研究生管理处对评审结果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集体研究确定学校研究生荣誉称号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其他荣誉称号。各培养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院级荣誉称号。设立院级研究生荣誉称号须制定具体评审实施办法并报研究生管理处审批备案。评审条件原则上应符合第二章第五条基本条件要求。

**第八条** 被评为校级研究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或奖品。院级研究生荣誉称号由学院党委发文并颁发荣誉证书或奖品。

第四章 监督与投诉

**第九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的评审工作要充分发挥引导、奖励和激励作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杜绝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

**第十条** 对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受理、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如果出现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或者其他有损所获得荣誉称号形象的行为，经核实后，可由荣誉授予单位收回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执行当年学校有关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具体安排意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